

民航专业工程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民航专业工程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管理，保障劳动者安全与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民航专业工程中各参加单位对劳动防护用品的选择、采购、发放、培训、使用、维护、报废等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劳动防护用品，是指民航专业工程中，为避免、减轻事故伤害和职业危害，为劳动者配备的个体防护装备。

劳动防护用品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物品：

（一）防御物理、化学和生物危险、有害因素对头部伤害的头部防护用品。（例如：普通安全帽、阻燃安全帽等）

（二）防御缺氧空气和空气污染物进入呼吸道的呼吸防护用品。（例如：过滤式呼吸防护装备、隔绝式呼吸防护装备等）

（三）防御物理和化学危险、有害因素对眼面部伤害的眼面部防护用品。（例如：护目镜、防尘眼镜等）

（四）防噪声危害及防水、防寒等的耳部防护用品。（例

如：耳塞、耳罩等）

（五）防御物理、化学和生物危险、有害因素对手部伤害的手部防护用品。（例如：带电作业用绝缘手套、焊工手套等）

（六）防御物理和化学危险、有害因素对足部伤害的足部防护用品。（例如：电绝缘靴、焊接防护鞋等）

（七）防御物理、化学和生物危险、有害因素对躯干伤害的躯干防护用品。（例如：一般工作服、防静电服等）

（八）防御物理、化学和生物危险、有害因素损伤皮肤或引起皮肤疾病的护肤用品。（例如：各类护肤剂）

（九）防止高处作业劳动者坠落或者高处落物伤害的坠落防护用品。（例如：安全带、安全网等）

（十）其他防御危险、有害因素的劳动防护用品。

第四条 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是保障劳动者安全与健康的辅助性、预防性措施，不得替代安全生产要求的其他防护措施。

第五条 建设单位应及时支付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经费，并督促各参建单位及时配备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第六条 各参建单位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经费应专款专用，严格管理。劳动防护用品必须以实物形式发放，不得以货币或其他物品代替，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转卖劳动防

护用品。

第七条 各参建单位应建立完善劳动防护用品的采购、验收、保管、发放、使用、更换、报废等规章制度，并建立相应的管理台账。

第二章 劳动防护用品的选择和采购

第八条 各参建单位应按照识别、评价、选择的程序（见附件1），结合劳动者作业方式和工作条件，并考虑其个人特点及劳动强度，选择防护功能和效果适用的劳动防护用品。

（一）接触粉尘、有毒、有害物质的劳动者应当根据不同粉尘种类、粉尘浓度及游离二氧化硅含量和毒物的种类及浓度配备相应的呼吸器、防护服、防护手套和防护鞋等。具体可参照《呼吸防护用品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GB2626）、《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及维护》（GB/T18664）、《防护服装化学防护服的选择、使用和维护》（GB/T24536）、《手部防护防护手套的选择、使用和维护指南》（GB/T29512）和《个体防护装备足部防护鞋（靴）的选择、使用和维护指南》（GB/T28409）等标准。

（二）接触噪声的劳动者，当暴露于 $80\text{dB} \leq \text{LEX}, 8\text{h} < 85\text{dB}$ 的工作场所时，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劳动者需求为其配备适用的护听器；当暴露于 $\text{LEX}, 8\text{h} \geq 85\text{dB}$ 的工作场所时，用人单位必须为劳动者配备适用的护听器，并指导劳动者正确佩戴和使用。具体可参照《护听器的选择指南》（GB/T23466）。

(三) 工作场所中存在电离辐射危害的, 经危害评价确认劳动者需佩戴劳动防护用品的, 用人单位可参照电离辐射的相关标准及《个体防护装备配备基本要求》(GB/T29510) 为劳动者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并指导劳动者正确佩戴和使用。

(四) 从事存在物体坠落、碎屑飞溅、转动机械和锋利器具等作业的劳动者, 用人单位还可参照《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GB/T11651)、《头部防护安全帽选用规范》(GB/T30041) 和《坠落防护装备安全使用规范》(GB/T23468) 等标准, 为劳动者配备适用的劳动防护用品。

第九条 各参建单位采购劳动防护用品时, 应查验劳动防护用品生产厂家(供货商)的生产、经营资格, 验明商品合格证明和商品标识, 并要求劳动防护用品生产厂家(供货商)提供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以确保采购劳动防护用品的质量符合安全使用要求。

第十条 各参建单位对于采购的劳动防护用品, 应进行验收和登记, 安排专人负责, 建立台账, 入库管理。

第三章 劳动防护用品的发放、培训和使用

第十一条 各参建单位应当按照本单位制定的配备标准发放劳动防护用品, 并做好登记(见附件2)。

第十二条 各参建单位应对劳动者进行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培训。培训应有专项记录, 记录中应包含培训内容、培

训日期以及培训人员和被培训人员的签名。

第十三条 劳动者应接受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培训，并按照工作岗位要求，使用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

第十四条 劳动者在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前，应对劳动防护用品进行检查，确保外观完好、部件齐全、功能正常。

第十五条 各参建单位应加强对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管理，及时更换已损坏或已到使用期限的劳动防护用品。

第十六条 各参建单位应定期对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确保劳动者正确使用。

第四章 劳动防护用品的维护和报废

第十七条 各参建单位应按照劳动防护用品说明书要求对劳动防护用品进行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向劳动者发放的劳动防护用品处于完好状态。

第十八条 各参建单位对已失去安全防护性能或超过使用期限的劳动防护用品，应及时予以报废，不得继续使用；报废的劳动防护用品必须集中存放，严防流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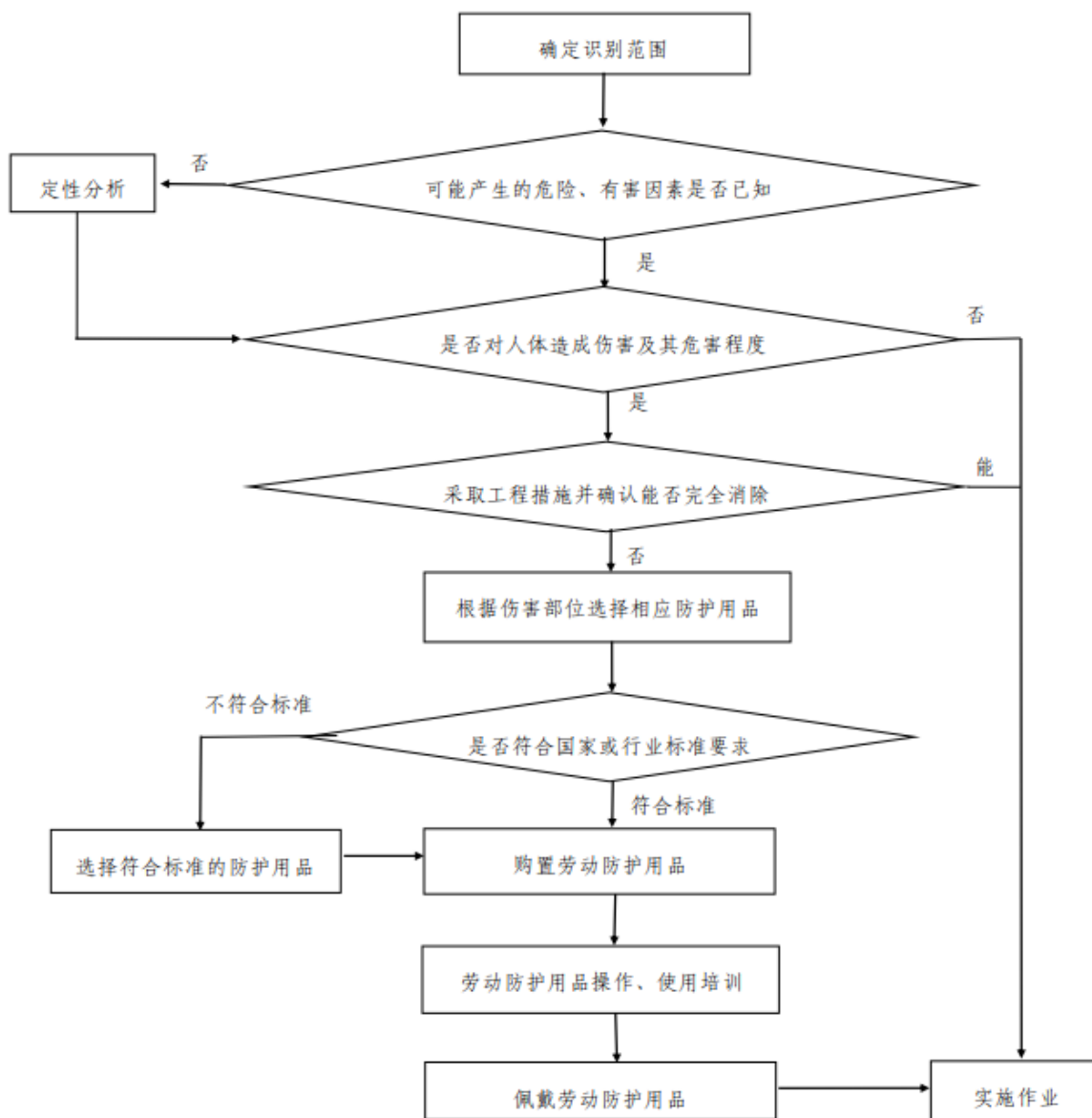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其他劳动防护用品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民航专业工程劳动防护用品选择的程序



附件 2

民航专业工程劳动防护用品发放登记表

单位：

序号	岗位/工种	员工姓名	防护用品名称	型号	数量	领用人签字	备注

发放人：

日期： 年 月 日